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
附加分期保费调整保险条款（互联网 2026 版 A 款）  
注册号：C00017931922026050618903

**总则**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合同”）依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，附加于主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上。

**第二条**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合同为准。

**第三条** 主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合同无效，本附加合同亦无效。

**保险责任**

**第四条** 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，投保人可以在主合同成立时选择月缴或季缴保费的分期交付方式。如投保人在投保时未交付首期月缴/季缴保费，主保险合同不成立，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。

**第五条** 如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足额交付当期保费，且在主保险合同约定的宽限期内仍未足额补交当期保费的，主保险合同的效力在上一交费周期结束时终止，保险期间同时终止。对于保险期间终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，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。除另有约定外，被保险人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，保险人仍按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，但投保人需补交欠付的保险费，可在保险金中扣除。

支付分期保费的时间、周期及宽限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